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752號

原告 邱瀚緯

被告 蔣偉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38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寶佳臻峰社區（下稱本案社區）為私人住宅社區大樓，其停車場並未對一般民眾開放，竟基於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4日14時20分許，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進入本案社區地下停車場，經社區保全即訴外人郭志佳攔阻制止後，嗣於同日14時32分許，住戶即訴外人原告恰騎乘機車進入本案社區地下停車場，被告見狀即對郭志佳佯稱其為原告之友人訪客云云，致郭志佳誤信被告已得住戶同意，而放行被告騎乘機車進入停車場，被告於停車場內繞行數分鐘後始離去，以此方式無故侵入住宅，被告之行為已侵害原告自由及隱私權利。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

01 (下同) 500,000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
02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4 行。

05 二、被告則以：實際上並沒有被告侵入原告住宅或私人領域之事
06 實，惟本件刑案部分既已判決，則尊重刑案判決，另認為原
07 告請求500,000元慰撫金實屬過高等語置辯。

0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10頁)：

09 本件的原因事實、所受損害，均如同本院112年度易字第747
10 號刑事判決所載，被告侵入住宅的行為侵害了自由、隱私權
11 利，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四、兩造爭執事項：

13 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以多少金額為適當？

14 五、本院之判斷：原告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精神慰撫金)
15 數額以10,000元為適當：

16 按被害人因自由、隱私受侵害，致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者，
17 雖亦得請求賠償，惟酌定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時，應斟酌被害
18 人及加害人雙方之身份、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被害
19 人所受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本件原告
20 因被告的行為而導致自由、隱私受侵害，難免受有一定程度
21 之影響，其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
22 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被告目前的身分、
23 資力、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資料，不予揭露；詳見本院卷
24 第61及110頁、不公開卷)，且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已經
25 影響到原告，並考量其他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
26 金以10,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主張，則無理由。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28 告10,000元，及自112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9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
30 無理由，不應准許。

31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3

01 89條第1項第3款，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03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04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5 九、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06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
07 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本件不予
08 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附此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 法 官 沈 易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14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15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16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7 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吳婕歆